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府办转发的台州海关缉私分局的函。函中提到，公司实控人江珍慧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台州海关缉私分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，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执行逮捕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